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A

临发改价格函〔2019〕29号

## 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335号 提案的答复

民进临沂市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尽快提高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1号）文件规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提出意见，经市、县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我市幼儿园现行收费依据是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于2015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价费发〔2015〕122号）。文件执行

至今，幼儿园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为学前教育营造了和谐稳定的价费环境。但我们也注意到，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令人欣喜的是，为解决这些问题去年底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意见，对今后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意见》要求，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

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制定。

2019年，我们已将《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列入修订计划，结合省即将制定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在认真调研测算、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教育投入情况、学生家庭承受能力、办学培养成本等实际因素，参考周边地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科学合理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

感谢你们对我市学前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发改委 8727883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